

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橡塑/PVC/PU高弹性路锥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05月24日，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）以及一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了“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橡塑/PVC/PU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”。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路锥生产企业，项目选址于三门县高枧乡 HDY-04-A 地块和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区 HDY-04-B 地块，总占地面积 28409 平方米，实施年产 400 万只橡塑/PVC/PU 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6671 万元。

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橡塑/PVC/PU 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《关于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橡塑/PVC/PU 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三环建[2014]39 号）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橡塑/PVC/PU高弹性路锥以及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：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400万只橡塑/PVC/PU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一致，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，其他生产设备、原辅料使用种类、辅助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废水处理

根据对生产工艺分析可知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珠游溪。

(2) 废气处理

该公司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食堂油烟废气，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(3) 噪声防治

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：

合理布置车间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，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。

(4) 固体废弃物处置

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、塑料桶、脱模剂包装桶、塑料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。

脱模剂包装桶经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代为处置，废塑料、塑料桶分类收集外卖废品物资公司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(WZKR验字(2018)第035号)，结果如下：

(1) 废水

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两周期的 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中的一级排放限值。

(2) 废气

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，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及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(3) 厂界噪声



根据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区标准，监测期间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东、西、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2类区标准；根据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类区标准，监测期间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符合4类区标准。

(4) 总量控制

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，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2400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0.18吨/年；氨氮的外排量为0.032吨/年。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（废水排放量为3825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.38吨/年，氨氮外排量为0.06吨/年）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；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。

2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游溪，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验收结论：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橡塑/PVC/PII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手续完备，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，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后续要求：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。

2、补充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，完善编制依据，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等，完善附图附件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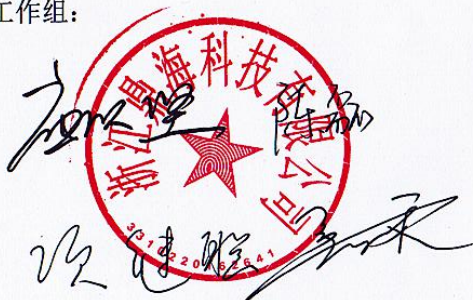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加强环保管理工作，完善环保相关台帐记录，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工作。

2、规范固废堆场建设、管理，完善收集、台帐等，设置周知卡、警示标识标牌等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进一步加强厂区降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2018年05月24日



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橡塑/PVC/PU 高弹性路锥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设施（废气、废水部分）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序号	单位	电话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浙江鼎海科技有限公司	13906550726	董事长	[Signature]	验收组长
2	台州市环境监察中心	13857685197		[Signature]	专家
3	温州市能源检验检测中心	1895863331		[Signature]	
4	浙江理工大学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5751070979		[Signature]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